



413616S-2023



沁阳市旺都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QWD 0001S-2023

腐竹、豆油皮及其制品

2023-11-16 发布

2023-11-16 实施

沁阳市旺都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沁阳市旺都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沁阳市旺都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都秋平。

H N

Q B

腐竹、豆油皮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腐竹、豆油皮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豆、黑豆、青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花生，经挑选、水浸泡、清洗、磨浆、滤浆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盐、低亚硫酸钠、焦亚硫酸钠、复配豆制品消泡剂【以聚二甲基硅氧烷乳液、聚二甲基硅氧烷、聚氧乙烯（20）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（吐温 60）、聚氧乙烯（20）山梨醇酐单油酸酯（吐温 80）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（司盘60）中的几种为主，加入二氧化硅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水、碳酸钙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复配增稠剂（硫酸钙、氯化钙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海藻酸钠、黄原胶、卡拉胶中几种）中的几种，经煮浆、揭皮、晾晒、喷洒或不喷洒【盐水（食用盐、生活饮用水）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两种】、烘干（或晾制）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腐竹、豆油皮及其制品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腐竹、腐竹制品、豆油皮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黄豆、黑豆、青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4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2.1.5 复配豆制品消泡剂、复配增稠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。
- 2.1.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7 低亚硫酸钠应符合 GB 1886.46 的规定。
- 2.1.8 焦亚硫酸钠应符合 GB 1886.7 的规定。
- 2.1.9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3164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 1 份，将样品倒入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 g/100g		≤	18.0	GB 5009.3
蛋白质, g/100g	腐竹	≥	30.0	GB 5009.5
	豆油皮、腐竹制品	≥	20.0	GB 5009.5
脂肪, g/100g	腐竹	≥	10.0	GB 5009.6
	豆油皮、腐竹制品	≥	8.0	GB 5009.6
*铅(以Pb计), mg/kg		≤	0.25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	≤	5.0	GB 5009.22
二氧化硫残留量 ^a , g/kg		≤	0.2	GB 5009.34
注: 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
a、仅适用于使用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豆、黑豆、青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花生，经挑选、水浸泡、清洗、磨浆、滤浆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盐、低亚硫酸钠、焦亚硫酸钠、复配豆制品消泡剂【以聚二甲基硅氧烷乳液、聚二甲基硅氧烷、聚氧乙烯（20）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（吐温 60）、聚氧乙烯（20）山梨醇酐单油酸酯（吐温 80）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（司盘60）中的几种为主，加入二氧化硅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水、碳酸钙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复配增稠剂（硫酸钙、氯化钙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海藻酸钠、黄原胶、卡拉胶中几种）中的几种，经煮浆、揭皮、晾晒、喷酒或不喷酒【盐水（食用盐、生活饮用水）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两种】、烘干（或晾制）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腐竹、豆油皮及其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27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沁阳市旺都绿色食品有限公司